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 6 號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副主席

陳百里博士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MH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鄭強峰先生
張思晉先生
莊任亮先生

許展鵬先生
郭興城先生
吳榮德先生

列席者

陳國華先生

秘書

吳佩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徐耀良先生
余嘉敏女士
李賢斌先生
蕭潔芝女士
陳華添先生
畢敏緻女士
梁家健先生
李凱怡女士
陸智剛先生
林燕華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候任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關婉薇女士
盧偉斌先生
吳尚嫻女士
鄧偉明先生
羅永壽先生
岑苑樺女士
梁小燕女士
陳漢榮先生
馬偉基先生
吳錦培先生
邱振輝先生
嚴燦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0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55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房屋署園境師
房屋署園境師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黃瑞加女士
林安邦先生
沈志慧小姐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助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助理

缺席者：

洪錦鉉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是列席是次會議的陳國華議員和新加入委員會的六位增選委員，即吳榮德先生、張思晉先生、莊任亮先生、許展鵬先生、郭興城先生和鄭強峰先生。

2. 主席表示，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耀良先生將於 3 月底調任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一職，是次會議乃徐先生最後一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他代表委員會感謝徐先生任內對委員會所作貢獻，並歡迎接替徐先生的候任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余嘉敏女士。

3. 主席表示，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陳華添先生將於 3 月底退休，他代表委員會感謝陳先生任內對委員會所作貢獻。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2012 年 1 月 17 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毗鄰牛頭角下邨公共房屋重建的地區休憩用地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2 號)

5. 房屋署岑苑樺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6. 十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6.1 委員查詢署方介紹的重建的地區休憩用地位置是否指現時的 8 號遊樂場。
- 6.2 委員查詢在重建工程期間，行人通道的安排。
- 6.3 委員指出因為附近的公共房屋相繼落成，居民日增，有擴建行人天橋的需要以疏導人流。有委員建議連接振華道/牛頭角道行人天橋至觀塘道行人天橋，使居民能夠利用行人天橋直接到達九龍灣港鐵站。
- 6.4 委員表示現時的 8 號遊樂場是廟宇團體多年來舉辦盂蘭活動的場地，他們要求重建後的地區休憩用地仍能舉辦有關活動，以延續此一中國傳統節慶。另外，委員要求在重建期間，署方能安排臨時場地，使盂蘭活動得以如常舉辦。
- 6.5 委員建議加強公眾通道的綠化工作。
- 6.6 委員建議加強地區休憩用地緩跑徑的綠化工作，以吸引更多市民使用。
- 6.7 委員贊成在觀塘道設置有關地區休憩用地，並促請署方多考慮通道的設計及附近設施的重組，裨能方便休憩用地的使用者。
- 6.8 委員建議在通往地區休憩用地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6.9 委員指出擬議的地區休憩用地面積為 1.19 公頃，查詢能否擴大有關的用地面積，以配合牛頭角的發展及持續增長的居民需求。
- 6.10 委員提到地區人口老化問題，因此除了兒童遊樂設施外，也應加建長者設施，例如於緩跑徑的中央設置健體設施和增加座椅的數量，以滿足和顧及區內的長者居民需要。
- 6.11 委員提出在地區休憩用地內，應設置飲水器。
- 6.12 委員查問有關工程，須得到哪個部門的撥款通過。如撥款未能通過，工程將延遲多久。

- 6.13 委員查問有關牛頭角下邨一期工程的竣工日期，並要求署方先完成牛頭角下邨一期的工程，才封閉 8 號遊樂場，使居民在球場封閉期間，仍能利用牛頭角下邨一期的通道前往觀塘道與牛頭角市政大廈一帶的地方。
- 6.14 委員促請署方重新考慮看台的位置，以避免觀眾受到觀塘道的汽車廢氣和噪音影響。他建議興建立體看台，使觀眾可看到佐敦谷的綠化帶。
- 6.15 委員對署方有意設置無障礙通道表示讚賞，並認為應進一步加強有關設施。
- 6.16 委員指出附近屋邨相繼入伙，而當跨區社區文化中心落成後，使用天橋的市民定必大增，他建議署方須完善行人系統，例如在九龍灣港鐵站多設一出入口，以疏導人流。
- 6.17 委員促請署方加快有關的工程進度，使居民能盡早使用休憩用地。
- 6.18 委員建議設置有蓋座椅。
- 6.19 委員查詢地區休憩用地會否設置籃球場。
- 6.20 委員指出觀塘區內缺乏標準 11 人足球場，以致有轉售使用時段的情況，他建議署方在休憩用地重設標準足球場。
- 6.21 委員要求房屋署在牛頭角下邨一期落成前，確保鄰近的天橋系統已經開放使用，以配合新入伙的居民。
- 6.22 委員建議在新建的屋邨設置相片展，讓市民可以緬懷昔日牛頭角下邨的歲月。

7. 房屋署岑苑樺女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及盧偉斌先生回應如下：

- 7.1 康文署和房屋署指出，8 號遊樂場將開放至最後一刻供市民使用，而 2012 年的孟蘭活動仍會在 8 號遊樂場舉行。他們希望議員和市民能體諒設施須作暫時關閉，以發展擁有更完善配套的地區休憩用地。
- 7.2 康文署表示，新發展的地區休憩用地將會配合日後舉辦孟蘭活動或其他大型活動，例如設有通道供大型貨車進入。署方補充，由於新設的休憩用地靠近民居，日後處理有關活動申請時，將會與活動籌辦團體商討使用場地的細節並會監察場地的使用情況，以減少附近居民受噪音或其他方面的影響。
- 7.3 房屋署指出，由於緩跑徑範圍是渠務和水務的專用範圍，因此不能作深層的挖掘栽種大樹，只能在沿著緩跑徑的花床種植較矮小的灌木和花草。署方會在靠近牛頭角下邨一期位置設置蔭棚，以盡量達到遮蔭的效果。
- 7.4 房屋署表示，無論在地盤施工期間或工程完成時，觀塘道和牛頭角道之間都會有行人通道連接。
- 7.5 房屋署回覆有關連接振華道/牛頭角道行人天橋至觀塘道行人天橋的建議，由於所橫跨的位置是渠務和水務專用範圍，因此不適宜實施有關工程。署方補充，他們正在牛頭角市政大廈對出的行人天橋進行加設升降機和上蓋工程，以完善高架無障礙通道至九龍灣港鐵站。
- 7.6 房屋署回覆他們已計劃在休憩用地內設置飲水器、座椅和健體設施，而健體設施將會適合不同年齡的使用者。
- 7.7 房屋署指出地區休憩用地的附近範圍已規劃作不同用途，包括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因此沒有地方可擴建休憩空間。他補充說，當牛頭角下邨一期於本年年中落成後，屋邨南端會闢設小型公園，而屋邨範圍內也會有足夠的綠化地帶，加上在停車場頂層的籃球場，相信居民應有足夠休憩空間。

- 7.8 房屋署回覆在牛頭角下邨一期落成後，地區休憩用地施工前，鄰近的新建天橋系統將會開放使用，以方便市民進出。
- 7.9 房屋署回覆擬建設的牛頭角下邨第 6 座的樓層數目，較邨內其餘五座的為少，因此能觀看到佐敦谷一帶的景致，改善區內的微氣候。
- 7.10 康文署補充，現時的 8 號遊樂場與新建的休憩用地均設有七人硬地足球場，而場地設施和設施質量將有所提升。
- 7.11 康文署表示了解地區人士對足球場的需求，鑒於近年來在區內落成了數個足球場，署方建議居民可在封閉 8 號遊樂場期間，選用其他足球場，而署方也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 7.12 康文署同樣關注區內微氣候，現正考慮栽種更多樹木，令該處有更多樹蔭覆蓋，並美化通道，為屋邨居民提供理想的休憩用地。
- 7.13 房屋署回覆他們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期望有關工程可在年尾動工。
- 7.14 房屋署和康文署回應他們對於看台位置曾作出多個設計，而訂下擬建設位置的原因，包括：(1)由於場地受到渠務和水務專用範圍的限制，現擬建設的兒童遊樂場和緩跑徑的位置已是最理想的方案；(2)根據香港規劃指引，足球場的位置不能太貼近交通幹線，而建議的看台位置能阻隔馬路的噪音和污染；(3)配合運輸署的要求，設置車輛出入口的位置；(4)擬建設的足球場盡可能南北縱向，可避免觀眾及球員直接受太陽光照射的影響；(5)足球場的位置盡量遠離民居，以避免居民受球場噪音和光害的影響。因此建議看台位置已是最理想的方案。
- 7.15 房屋署回覆他們已有計劃在行人通道，設置有關牛頭角下邨的相片廊。

7.16 房屋署解釋因土地交接問題，部分綜合重建的新增改善通道會較牛頭角下邨一期稍為延遲落成，但現有的行人通道仍然開放，因此邨內居民進出並不會受影響。

7.17 署方明白委員對有關休憩用地的關注，他們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並會慎重考慮，以優化有關設計。署方希望委員能支持有關建議，以便他們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12 號)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0.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0.1 委員查問，署方是基於甚麼規劃準則(例如：人口、借書率等)決定是否增加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他促請署方檢討現行的規劃，以改善和增加區內的圖書館服務。

10.2 委員跟進署方對於區內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資源分配安排。

10.3 委員要求在順利邨公共圖書館增設自助影印服務。

10.4 委員表示並非要求署方取消區內使用率較低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然後將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調撥至區內人口較多的區域，而是希望署方增撥資源，令區內更多人士得以受惠，鼓勵市民養成“一書在手”的閱讀風氣，不要以為電子圖書可以取代傳統的圖書。同時，委員建議署方添置適合長者閱讀的刊物。

10.5 委員提到如署方有增撥或調配資源的計劃，請先與委員討論。

11.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回應如下：

- 11.1 署方知悉區內有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要求，但是否能夠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要視乎很多因素，包括區內的人口分布和增長、是否有適合流動圖書車停泊的地方、是否有資源添置新車和人手分配等。現時署方暫沒有資源在區內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但署方正就全港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需求作檢討。此外，當新藍田公共圖書館落成啓用後，可檢討區內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率，並諮詢區議會研究重新調配區內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可行性。
- 11.2 署方表示順利邨公共圖書館屬小型圖書館，由於自助影印服務並非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核心服務，故暫不會在小型圖書館提供是項服務，以便集中資源為市民提供其他核心服務。
- 11.3 署方同意電子圖書不能取代傳統的圖書，故署方除了發展各項電子資源外，亦不斷擴展圖書館的服務及館藏。而在未獲得額外資源前，署方正積極與地區團體增進協作，設立社區圖書館，以便更快捷地將圖書館服務擴展到社區內的每一角落。

1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觀塘“無牆圖書館智易通”計劃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12 號)

13.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4.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4.1 委員表示支持有關計劃，並認為要在地區廣泛推廣。就文件中提到工作坊共有 64 節，包括 5 項內容，委員查問一般市民需要出席多少節的工作坊才會學懂有關技巧。
- 14.2 委員建議圖書館利用手提電話的應用程式，方便市民更容易使用電子圖書。

14.3 委員建議署方製作宣傳短片，透過電視多加宣傳電子圖書。

15.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回應如下：

15.1 署方表示，工作坊會以 10 人以內的小組形式進行，並會以“一人一手提電腦”的模式授課，每節工作坊為 1.5 小時，預期市民透過一節的工作坊，並多加練習，便能學會有關技巧。

15.2 署方表示，香港公共圖書館於去年年底更新了圖書館的電腦系統，現正積極研究利用手提電話的應用程式，令市民可透過應用程式直達圖書館網頁的可行性。

15.3 署方會將製作宣傳短片的建議，向有關組別反映。

1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份在觀塘區內的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2012 號)

17.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8.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8.1 委員不滿意署方在麗港公園內進行的更換兒童遊樂場設施的工程耗時長達半年，希望署方交代原因。

18.2 委員表示區內的足球場不足，而部分足球場的設施有欠完善，例如：偉樂街臨時足球場並無淋浴設施，他希望署方關注有關情況，改善足球場的配套設施，以滿足區內足球愛好者的需要。

18.3 委員問及在佐敦谷公園改善工程中男女洗手間增設淋浴間的理據。

19.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19.1 署方表示麗港公園內的更換兒童遊樂場設施工程的延誤，是由於承辦商未有妥善處理一組共融設施的地台接駁部分，署方基於安全理由，要求承辦商須妥善完成工程，才重新開放有關設施。他們對為此引起的不便，表示歉意，並要求工程人員加強監察工作，以免日後再出現同類的延誤情況。

19.2 署方回應有關偉樂街臨時足球場的配套設施未盡完善，是由於觀塘遊樂場重建而以臨時性質在原區興建球場直到新的足球場落成，足球場原先只預計開放約五年，故未有設置淋浴等配套設施。但署方得悉足球場受到市民歡迎，會積極研究爭取資源以改善場內設施的可行性。

19.3 署方回應因收到市民的意見，指佐敦谷公園內的淋浴間不足，因此署方建議為公園緩跑徑使用者提供額外 2 個男女沐浴間。

2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改善及維修工程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2012 號)

21.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2.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2.1 委員感謝處方跟進了順利社區中心更換禮堂空調設備一事，他講述在 2 月 21 日與建築署、機電工程署及四順分區委員的視察活動，署方同意清拆天台上全組現有的空調機組，並同步安裝三組更高製冷的全新空調機組。他建議處方在文件加上註明上述安排，以供日後存照。此外，委員促請處方著力跟進有關的工程進度，以達工程能在明年 6 月竣工的目標，為禮堂使用者提供更理想的環境。

22.2 委員查詢油塘社區會堂的最新工程進度。

2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23.1 處方表示預期在本年年中邀請委員參觀新落成的油塘社區會堂，以收集改善意見，並於隨後開放社區會堂給公眾使用。

2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12 號)

25.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6.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6.1 委員表示“退場不足 14 天通知”屬違規的要求較難實行，他希望處方能放寬有關規則。

26.2 委員指出處方應改善行政安排，使團體可租用到 7 天內仍空置的社區中心/會堂，以善用資源。

27.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回應如下：

27.1 處方回應退場須於 14 天前通知社區中心/會堂的租用守則，但在一些特別情況，例如：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等，處方也會酌情放寬有關規則。

27.2 處方回覆，爲了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現時每項申請須由會堂主管審核有關的活動性質和申請團體的類別。申請團體分爲“獲豁免繳付場租”和“需要繳付場租”兩類，而需要繳付場租的團體必須在使用場地前，根據民政處會計部發出之繳款通知書繳付場租。由於會堂主管審批申請及會計部發出繳款通知書的過程需時，所以租用社區中心/會堂指南清楚訂明，申請人須在活動舉行前最少 7 個工作天提交後補申請。

2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禮堂及其他設施收費表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12 號)

29.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0.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0.1 委員查問多用途禮堂的收費是否無論大小，都劃一為每小時 90 元。他認為收費應按照禮堂的大小或容納人數來劃分，會較公平。

31. 民政處畢敏緻女士回應如下：

31.1 處方表示有關收費表由總部決定，劃一適用於全港 18 區。

32.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12 號)

3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34. 康文署吳尚嫻女士介紹有關進度。

35. 十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5.1 委員表示，區議員和區內市民對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十分關注和重視，他們要求署方提交詳盡文件，介紹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最新設計內容、進度和整體的配套，包括：行人和交通系統的安排、車位數目等。他們希望得知早前提出的意見，有否被署方接納。

- 35.2 委員建議停車場應設置在低層位置，以騰出較高層的空間以作其他方面的用途。
- 35.3 委員提議署方在設計上，應多預留位置靈活地供市民作不同活動用途，例如：排練舞蹈和唱歌等。
- 35.4 委員查詢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動工日期、竣工日期及有關的工程進度。
- 35.5 委員指出現時九龍灣港鐵站一帶的通道經常水洩不通，人流非常擁擠，當鄰近屋邨及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相繼落成後，擠迫情況定必更甚；因此，署方必須要完善交通配套，以疏導人流和連接附近的屋邨屋苑。此外，有委員建議九龍灣港鐵站出入口應由兩個增至三個。
- 35.6 委員希望能參與跨區社區文化中心的設計，而不只是在署方或顧問公司提交的方案上表達意見。他們質疑署方有否聽取過他們多年來給予的意見，並要求署方改變現時的設計策略，應設立跨部門的聚焦小組，蒐集委員對有關建設的意見。
- 35.7 委員要求署方會後提交有關跨區社區文化中心行人天橋系統的圖則。
- 35.8 委員查詢有關工程交由哪間顧問公司負責，以助他們可以主動了解工程的相關資料。
- 35.9 委員指出，當周邊的屋邨相繼落成而跨區社區文化中心仍在動工的話，工程會為居民帶來污染問題。

36. 康文署吳尚嫻女士回應如下：

- 36.1 署方表示，由於興建跨區社區文化中心是一項較複雜的工程，因此他們須先參考專業人士提供的意見，在進行初步設計後，再交由區議會討論。

- 36.2 署方得悉委員對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及其周邊配套的關注，因此在設計過程中，會與其他部門合作，以達至最理想的方案。

37. 主席要求署方當有關工程的初步設計完成後，以聚焦小組形式邀請委員參與及發表意見，共同創造一個大家滿意的跨區社區文化中心。

XI.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1/2012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12 號)

3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9.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9.1 委員建議在晨運徑位置加設查詢電話的資料，以方便途人聯絡處方或作出投訴。

39.2 委員提到如不妥善保養行人路欄杆花盆會影響市容，因此建議須對有關花盆的設置作檢討。

39.3 委員反映工程項目完成後，有關方面須繼續派員跟進有關保養和維修事宜。

39.4 委員表示，經實地視察後，文件上有關茶果嶺設置避雨亭的位置須作改動。

39.5 委員認為行人路欄杆花盆有點綴的功能，但應檢討設置的位置和數量。

40.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40.1 處方表示儘管人手有限，也會定期派員巡視地區小型工程設施，以及早進行保養和維修。當處方收到有關投訴或報告時，定會即時作出跟進。

40.2 處方會在地區工程專責小組會議，詳細討論有關設置行人路欄杆花盆的事宜。

4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12 號)

42.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I. 觀塘市中心重建範圍內地區小型工程設施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12 號)

4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5. 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45.1 委員表示處方可諮詢區議員，以了解是否可遷移部份設施到區內其他適合位置。

46.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46.1 處方會安排去信諮詢各區議員有關，棄置或重置遷移有關設施的意見。

4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2/13 年度工作大綱建議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12 號)

48.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V.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12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12 號)

5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5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VI. 其他事項

52. 會上並無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53. 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吳佩琪

簽署:

主席:

潘進源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4 月